

资阳出台 10 条措施鼓励电商发展 最高可奖励 100 万

■ 梁小雨

8月3日,记者从四川省资阳市商务局获悉,资阳市政府研究出台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制定了包括奖励电商企业、打造电子商务专业街区(市场、卖场)等在内的10条鼓励电商发展的措施。

记者获悉,资阳市级财政每年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10条措施中的各项奖励政策,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发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和个体商家,以此加快全市电商发展。10条措施自2015年7月24日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10条措施分别针对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电子商务专业街区(市场或卖场)、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支持优势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建设、开展宣传推广、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给予政策奖励和扶持。

比如,对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立的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或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超过一年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认定的企业和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发展奖励。

出台政策支持电商发展的背后,是近年来资阳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13年资阳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0亿元;2014年资阳电子商务交易额总量达350亿元;而今年1至6月,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已经达到236亿元,增速35%,网上零售额约6486亿元,增速85%。不仅交易额逐年增长,包括唯品会(中国)、浙江前后科技、阿里巴巴、京东等国内电商巨头也纷纷进驻资阳。

在“全触电”的大背景下,资阳近年来将电子商务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来培育打造,不仅创新、创业的氛围日渐兴起,电商培训、网购网销等活动也蓬勃开展。截至今年6月,资阳全市有1家电子商务企业交易额达40亿元以上,10多家交易额达1000万元,50余家交易额达100万元,1500余家企业(个人)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附《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详细内容:

第一条 支持引进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 and 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资阳市设立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总部。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设立全国总部或全国性业务结算中心的,建成运营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开办奖励;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设立区域总部或区域业务结算中心的,建成运营后给予一次性50万元开办奖励。鼓励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平台、内容提供商和专业服务商在资阳市设立业务结算中心,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建成运营后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励。

第二条 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对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或个体户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网店,主要销售“资阳造”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体户提供服务,对在平台上在线注册活跃用户数量达到60万以上的,给予1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立的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或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超过一年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平台吸引内容提供商在我市开展交易结算业务,平台内容提供商在资阳市年度交易结算总规模超过5亿元的,给予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平台50万元的一次性发展奖励。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吸引销售“资阳造”产品的商家入驻,入驻商家销售“资阳造”产品年度交易额总计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电子商务平台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专业街区(市场、卖场)。对符合规划,开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且完成街区(市场、卖场)内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街区(市场、卖场)综合服务平台(包含实景在线、信息服务、线上交易、客服保障功能)搭建运行,街区(市场、卖场)内80%以上入店经营商家加入街区(市场、卖场)综合服务平台并开通符合国家金融标准的移动近场支付和移动远程支付应用的商业街区(市场、卖场),按照应用商家每户0.2万元给予专业街区(市场、卖场)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应用推广奖励。

第五条 支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对提供移动电子商务内容服务,并在资阳市认定的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平台上实现单一应用结算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内容服务商20万元一次性发展奖励;对限额以上商贸服务连锁企业,实现80%以上连锁网点开通符合国家金融标准的移动近场和远程支付应用的,按每个应用直营网点0.2万元给予该连锁企业应用推广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优势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认定的企业和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发展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认定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发展奖励。对获得市级电子商务示范认定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发展奖励。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对被认定为

国家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区(集聚区),且由企业承建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对被认定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区(集聚区),且由企业承建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对被认定市级的电子商务示范社区、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区(集聚区),且由企业承建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

第八条 支持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建设。对新增经市级认定的单一产权、单体楼宇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统一物业管理、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50%(含)以上,且对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高于同期物业租金市场价格50%的专业楼宇业主,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租金补贴。

第九条 支持开展宣传推广。对经市政府批准的全省性电子商务专业活动和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综合补贴;对经市级电子商务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区域性或行业性电子商务专业活动和展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综合补贴。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机构为企业和个体网上开店提供培训和服务,对成功开设网店产生交易额且运行超过一年,给予电子商务服务机构每个网店0.1万元补贴。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成果方式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或相关资讯服务机构编制发布资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年度报告或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第十条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电子商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互联网+芒果” 打造产业腾飞优质平台

——访京东集团西南区农村电商四川省负责人李文龙

■ 王悦良

“攀枝花芒果极具商业价值,借助京东电商平台进行推销服务,价值将进一步提升,攀枝花整个芒果产业发展也将迅速腾飞。”日前,就攀枝花芒果产业如何借助优质电商平台拓宽销售市场,记者采访了京东集团西南区农村电商四川省负责人李文龙。

在中国(攀枝花)芒果产业发展论坛暨全国热带农业科技协作网理事会上,李文龙向参会人员作了题为《互联网+助力三农电商化升级》的专题报告,与参会专家、学者、政要和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攀枝花芒果产业与电商平台建立合作的构想和计划。

李文龙说:“‘互联网+’发展模式已成为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京东针对形势,作出了互联网+产地自供、互联网+地方特产、互联网+种植养殖产业等农业产业发展方面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攀枝花芒果自身优势明显,但在传统营销过程中,由于层层销售而导致了芒果价格上涨,这对芒果种植户和消费者来说都是不愿见到的。通过‘互联网+’模式,直接销售芒果,减少中间环节,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关于攀枝花与京东的合作,李文龙说:“京东已组建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沈阳、西安为区域中心的七大物流。随着京东与攀枝花市政府和企业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将有效推广攀枝花芒果等特色农产品,增加农民收入,扶持本土电商产业发展,促进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从而最终推动攀枝花芒果产业乃至农业产业取得更大发展。”

攀枝花与京东不仅在“想”,更在“大胆地做”。李文龙说:“目前,京东与攀枝花市已经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签订了意向协议书,正式拉开了攀枝花市在电子商务领域与京东的合作序幕。下一步,双方将加深合作,借助电子商务平台,依托已有或新建的农村商贸物流配送站点,在短期内力争建设1个市级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3—4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在全市重点乡镇设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试点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联网直销产品,初步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

李文龙说,京东在四川“互联网+农业”方面现已形成“仁寿模式”,这将帮助攀枝花把农产品销售得更好。

四川岳池税务部门 倾情为涉农企业发展服好务

■ 隆敏 苏坤明 王晓波 杨沁

7月31日,四川广安市岳池县国税局和地税局的涉农税收管理人员联合走进石垭镇张口楼村3组,深入涉农企业——岳池县紫晶葡萄专业合作社开展走访调研,为业主强化生产管理和拓宽销售渠道出谋划策,助推涉农行业做大做强产业。

据悉,今年以来,岳池县国税、地税局积极强化深度合作,为共同促进干部队伍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转变,彰显“新常态、新税风”形象,在全县进一步深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认真开展涉农企业调研,并针对涉农企业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税收政策角度,为企业发展献良策。不折不扣落实涉农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组织“税企座谈会”,详细为纳税人讲解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应享受的各项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企业办证到纳税申报各个环节,主动上门为其提供税法宣传和辅导,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纳税服务。税源管理人员及时追踪了解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确保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位。从而使全县的农业生产企业焕发出了蓬勃生机,受到了全县涉农企业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新常态下四川文化产业如何新作为

近年来,四川省文化发展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成效逐步显现,形成了一大批优秀文化企业和拳头文化产品,初步构建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但是,作为文化资源大省,四川省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还不够强,与国内一些先进省市相比,文化产业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助力新常态,不断增强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既是亟待努力破解的课题,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抓住文化产业发展新机遇

从世界范围来看,文化产业仍然是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朝阳产业;从国内发展来看,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和推动。特别要看到,四川文化产业发展正迎来三重“红利”的新机遇。

一是释放改革红利的机遇。党的十六大以来,文化体制改革由点到面、由浅及深,转企改制培育了大批合格文化市场主体,职能整合形成了统一文化行政责任主体,从宏观到微观层面为文化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改革,四川省文化产业实现了从弱到强、加快发展。截至2014年底,省级文化集团总资产超过365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60亿元。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为经济社会发展释放新的动能。文化产业要发展要迎头赶上并充分利用这一轮深化改革的机遇。

二是抢抓国家政策红利的机遇。推动四川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如何契合“一带一路”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把四川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推销出去。四川省成千上万的中小微文化企业,体制机制灵活,市场反应灵敏,在国家推动“双创”背景下必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

三是消费增长红利的机遇。2014年我国消费对GDP贡献率为51.2%,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在70%以上。特别是文化消费方面,我国人均支出还比较低。国际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后,文化消费需求将会大幅增长。2011年四川省人均GDP超过4000美元,已由生存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转变,人们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消费需求将会更加突出。

积极融入经济发展新趋势

当前,我国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时期,面临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的发展形势。文化产业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稳增长、增效益、转方式、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的独特优势,助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将文化产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四川省文化产业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有生力量。文化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在创造就业、稳定增长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背景下,文化产业要推进“两个跨越”、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应有贡献。

将文化产业打造成调整经济结构的发动机。文化产业是低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符合当前加快发展服务业、保护环境资源的思路,有利于调整增量、做优存量。四川省文化企业也要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骨干文化集团,做精做专中小微文化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和市场份额,为经济结构调整注入新动力。

将文化产业转化成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催化剂。文化产业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高融合性、高成长性的特征,对于提升各行各业的产品和服务品质、增加附加值、塑造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也能够有效助推其他产业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新业态

发展文化产业新业态,是增强文化供给力、满足多样化文化需求、繁荣文化市场的必然选择。推动文化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既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也成为经济发展的需要。

紧扣融合主题发展新业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可以打造文化旅游产品,塑造文化旅游品牌。文化与制造业融合,可以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有文化之美,设计之美,提升制造业整体品牌形象。文化与农业融合,可以把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与农业生产结合起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抓住创意要素发展新业态。创意能赋予文化产品鲜明的文化特征。让创意渗透在川茶、川剧、蜀绣、年画等传统文化艺术和特色文化产品中,让创意体现在四

川的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建筑业、农业等产业中,形成一批以创意赢得市场的文化品牌。

运用科技动力发展新业态。创意设计、动漫网游、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网络电视、移动新媒体、手机增值服务等文化产业新业态与科技发展密切相关。应重视科技推动力量,培育扶持一批文化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等数字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贸易发展新业态。2007年以来,四川省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连续保持40%以上的增速,演艺、灯会、动漫游戏、版权贸易等成为新亮点。文化产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支持国有和民营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四川文化走出去。

努力创造管理运行新模式

创新文化管理模式,关键在于简政放权与转变职能,把该放的放下去,把该管的管起来,推动政府职能向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转变,建立科学高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推动文化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生产运营机制和经营管理模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引导机制,引领带动文化企业、文化工作者创作生产文化精品。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